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406號

再審原告 黃政雄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瑞華營造工程有限公司間再審之訴（給付票款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07年8月22日最高法院107年度台簡上字第16號第三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99條第2項但書規定，專屬本院管轄）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再審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規定，應徵再審裁判費3萬2,6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63條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	華	民	國	111	年	7	月	22	日
			民事第三庭		審判長法官		陳怡先		
					法官		劉子健		
					法官		李育任	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	華	民	國	111	年	7	月	22	日
							書記官	張文玲	